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7-00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30 公司振威安装公司（北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到会 4 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况。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经营

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